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15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31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45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2人，代表股份6,595,241,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93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564,264,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8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5人，代表股份3,030,976,8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5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1人，代表股份3,169,422,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9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38,445,4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4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5人，代表股份3,030,976,8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50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陈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6,466,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5276%；反对558,769,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23%；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0,647,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698%；反对558,769,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300%；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2.00《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6,466,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5276%；反对558,769,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23%；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0,647,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698%；反对558,769,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300%；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5,201,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84%；反对560,034,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5%；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9,382,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299%；反对560,034,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69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陈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0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5日	2020年11月3日	91天	3000	170,136.99	2.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9日	94天	5000	408,191.78	1.65%-3.1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11月19日	154天	2000	210,958.9	2.5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92天	2000	176,438.36	1.5%-3.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2月16日	62天	4000	221,501.37	1.5%-3.26%
广发多添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12月9日	272天	5000	1,863,013.69	5.00%
广发证券多添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0年05月25日	2020年12月23日	212天	2000	557,589.04	4.80%
海富通量化科创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25日	2020年12月22日	273天	2000	1,134,316.12	——
合计						25000	4,742,146.25	——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2020-007号、2020-030号、2020-047号)。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25,000万元及收益4,742,146.25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54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5日	2020年11月3日	91天	3000	170,136.99	2.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9日	94天	5000	408,191.78	1.65%-3.1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11月19日	154天	2000	210,958.9	2.5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92天	2000	176,438.36	1.5%-3.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2月16日	62天	4000	221,501.37	1.5%-3.26%
广发多添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12月9日	272天	5000	1,863,013.69	5.00%
广发证券多添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0.05.25	2020.12.23	212天	2000	557,589.04	4.80%
海富通量化科创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0.03.25	2020.12.22	273天	2000	1,134,316.12	——
合计						25000	4,742,146.25	——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2020-007号、2020-030号、2020-047号)。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25,000万元及收益4,742,146.25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56.00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30,000.00万元以及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356.00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也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580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邓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

3、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56.00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30,000.00万元以及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356.00万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0,356.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6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8,634,6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165,794.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051,294.6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88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入董事会批准开立的银行专户，并于2020年12月24日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6,591,294.60元（含待扣除的发行费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58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0,127.24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30,127.24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316.58	6,316.58	0	0
合计	36,316.58	36,316.58	30,127.24	3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1,311.45万元，其中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356.0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截止披露日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877.45	220.00	220.00
法律专项服务费用	140.00	80.00	80.00
审计专项服务费用	106.00	46.00	46.00
信息披露服务费	188.00	10.00	10.00
合计	1,311.45	356.00	356.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报告》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如果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到期需予以归还的银行借款，公司计划拟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到位时仍未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借款到期时间及公司资金安排情况使用募集资金按期偿还或提前归还。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及支付发行费用，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置换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56.00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30,000.00万元以及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356.00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580号），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0,483.24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56.00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30,000.00万元以及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356.00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

3、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56.00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30,000.00万元以及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356.00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第一保荐机构及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计划，未违反有关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第一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鉴证，众环专字（2020）011580号鉴证报告表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上意见、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580号）；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与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维科技”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高洪伟、刘毅、闫立凯、孟祥全、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0%股权，以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并分别于2019年5月17日、2019年12月30日、2020年6月29日签订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统称“相关补充协议”），同意对部分条款进行延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5）和《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4）。

二、交易进展

自《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相关各方就股权收购事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洽谈，但鉴于商洽过程中主客观条件的原因，交易各方在期限内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最终共识，无法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现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收购意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于2020年12月31日与汇维科技及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意向协议存续期间双方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收购协议，未发生资金交易往来，亦无债权债务关系。因此，本次《收购意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收购意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根据业务开展及经营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经营范围	塑料导爆管、电子雷管、水胶炸药、乳化炸药（胶状）、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硝酸甲胺、甲醇、纯苯、苯胺、粗苯、石油苯、硝酸铵、硝酸（含硝酸〈70%）销售（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铁丝、塑料制品、煤矿机械设备加工、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视监控、防盗报警系统设计、施工；防盗报警器材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山东圣世达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山东圣世达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完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全部设备近日已完成调试，并将根据订单情况逐步释放产能。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关于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该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已完工。

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用途
冀（2020）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70357号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	2020年12月30日	宗地面积：37,784.71m2；工业面积：50,758.14m2；	工业用地

一、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建设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的议案》，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建设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34号）、《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建设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的公告》（2017-039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

2、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约20,000平方米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超声测流产品100万(台)套。

4、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约10,000万元用于购买土地及项目建设（最终以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5、项目资金来源：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2年。

三、项目进展情况

1、截至2018年7月19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购得土地33,699.44平方米，并于2018年5月30日取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于2018年6月4日取得该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18年6月29日取得该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8年7月18日取得该地块《建筑工地施工许可证》。按照项目规划，公司尚有约4,000平方米的土地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约占整个规划建设面积的10%左右，不会对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的整体建设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建设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的进展公告》（2018-063号）；

2、截至2018年12月24日，公司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的主体建筑已经封顶完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主体建筑封顶的公告》（2018-089号）；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的主体建筑的内外部装修已经完成，即将进入主体建筑验收及设备调试阶段。此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约4,000平方米土地，已于2019年11月18日取得该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19年11月22日取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该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9年12月30日取得该地块《建筑工地施工许可证》。该地块的后续建设不影响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的主体建筑验收、设备调试及投产（2019-085号）；

4、截至2020年3月27日，公司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第一条生产线已完成设备调试并投入使用，该条生产线产能约为30万台套（2020-016号）；

5、截至本公告日，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全部设备已完成调试，并将根据订单情况逐步释放产能。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关于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冀（2020）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70357号，该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已完工。

四、风险提示

公司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项目不能实现预计收益风险。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既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节水等产业政策又满足企业技术创新、生产信息化等体系建设等企业发展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将大幅度增加，如果存在行业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未能及时消化产能，将存在项目达产后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9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9,170,944.27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列报项目	计入2020年损益金额（元）
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商务局	兰州市商务局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	2020-7-31	200,000.00	《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资金项目的通知》	是	递延收益	8,333.33
2	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	凉州区农牧农村局	凉州区农牧农村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助款	2020-7-31	600,000.00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下2019年农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是	递延收益	25,000.00
3	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榆中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2019年奶牛养殖合作	2020-12-8至12-11	200,000.00	《兰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19年奶牛养殖合作社（场）建设项目的批复》（兰农字[2020]190号）	是	递延收益	1,666.67
4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三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2020-12-22	500,000.00	关于报送《三原县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三政农字[2019]168号）	是	递延收益	4,166.67
合计					1,500,000.00				39,166.67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列报项目	计入2020年损益金额（元）
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榆中县财政局	榆中县财政局挖潜改造资金	2020-3-26	70,907.13	中共榆中县委办公室榆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中县支持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6]4号）	否	营业外收入	70,907.13
2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西安国际港务区2019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2020-5-18	10,000.00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9年度优秀统计企业、统计先进个人、企业统计站的决定》（西港发[2020]5号）	是	其他收益	10,000.00
3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扶持重点工业企业2020年一季度发展奖补助资金	2020-5-31	180,000.00	《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扶持重点工业企业2020年一季度补助资金的通知》（宁开东管经[2020]40号）	是	其他收益	180,000.00
4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2020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奖励项目资金	2020-5-31	30,000.0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青海省2020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州级）的通知》（宁开东财[2020]22号）	是	其他收益	30,000.00
5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2019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2020-5-31	50,000.00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市农发[2019]220号）	是	财务费用	50,000.00
6	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	凉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2020-5-31	1,856.40	《凉州区2020年度企业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须知》	是	其他收益	1,856.40
7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港务区	物业服务企业奖励	2020-6-16	60,000.00	《西安国际港务区扶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西港发〔2019〕54号）	是	其他收益	60,000.00
8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2020-6-28	500,000.00	《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宁开东管经[2020]48号）	是	其他收益	500,000.00
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2020第九批稳岗返还	2020-6-30	92,773.13	《2020年度兰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须知》	是	其他收益	92,773.13
1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榆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榆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四上”企业补助项目资金	2020-6-30	50,000.00	《榆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榆中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榆工信发[2020]38号）	是	其他收益	50,000.00
11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稳岗补贴	2020-6-30	22,737.24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48号）	是	其他收益	22,737.24
12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稳岗补贴	2020-7-29	22,737.24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48号）	是	其他收益	22,737.24
1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稳岗返还	2020-8-31	92,773.13	《2020年度兰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须知》	是	其他收益	92,773.13
14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动物疫病防控中心合作费	2020-9-14	28,000.00	《青海农区奶牛提质增效与规模化健康养殖技术研究与示范》	是	其他收益	28,000.00
15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扶持重点工业企业2020年二季度发展奖补助资金	2020-9-24	190,000.0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文件（宁开东管经[2020]64号）	是	其他收益	190,000.00
1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农业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2020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	2020-9-29	5,000.00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0]1号）	是	其他收益	5,000.00
17	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	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补助款	2020-9-30	4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第三批科技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教字[2018]891号）	是	其他收益	40,000.00
1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榆中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8至2019年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2020-10-14	4,0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继续做好民贸贴息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甘财金[2018]33号）	是	财务费用	4,000,000.00
19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扶持重点工业企业2020年三季度补助资金	2020-11-20	100,000.00	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扶持重点工业企业2020年三季度补助资金的通知（宁开东管经[2020]83号）	是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	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	金昌市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金川区2020年粮改饲项目资金	2020-11-27	214,600.00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金川区2020年粮改饲项目的批复》（金农发[2020]241号）	是	营业外收入	214,600.00
21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工代训技能提升	2020-12-3	259,560.00	《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9号）	是	营业外收入	259,560.00
22	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	西宁市湟中区扶贫开发局	2020年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	2020-12-4	120,000.00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宁市湟中区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整合安排及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湟政〔2020〕156号）	是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2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榆中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现代畜牧业发展项目	2020-12-10	1,000,000.00	《兰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0年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现代畜牧发展项目的批复》（兰农字〔2020〕257号）	是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4	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永登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020-12-10	370,000.00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2020年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牧医函〔2020〕127号）	是	营业外收入	370,000.00
25	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榆中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项目	2020-12-10	150,000.00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2020年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牧医函〔2020〕127号）	是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2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榆中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2020-12-24	10,000.00	《中共榆中县委统战部关于申请解决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的报告》（榆统发〔2020〕29号）	是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合计					7,670,944.27				7,670,944.2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前文所述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兰州市商务局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凉州区农牧农村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助款），按照10年期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公司将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直接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00,000.00元，将计入2020年损益的金额为39,166.67元；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670,944.27元，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金额为7,670,944.27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对2020年损益的影响金额合计将为7,710,110.94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